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保大气办〔2019〕19号

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大气办《关于启动区域一区域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期和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冀气领办〔2019〕229号）要求，预计2019年11月20日起，受地面南风影响，大气扩散条件逐渐较差，我市可能出现重度污染天气过程，达到橙色预警水平。决定2019年11月20日18:00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本地、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Ⅱ级响应措施立即开展工作，并将此通知通传达到各企业、施工工地。

一、全面落实应急响应减排措施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《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保政办发〔2019〕8号）要求，严格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(一)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。按照《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(保政办发〔2019〕8号)要求,依据各县(市、区)2019年新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,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(纳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企业及民生保障企业确保正常生产)。

(二) 移动源管控措施。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,城市主城区、县(市、区)城区对机动车采取2个车牌尾号一组轮换限行的方式,限行尾号与北京保持一致,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;施工工地、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(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);矿山、洗煤厂、物流(除民生保障类)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(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)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(含燃气)进行运输。

(三) 扬尘控制措施。除应急抢险外,建成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,包括:停止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、混凝土浇筑等作业,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(除民生保障类),对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采取停工措施;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、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。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,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(四) 综合性措施。矿山开采、矿石破碎企业(设施)、水泥粉磨站、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和原材料运输;停止室外喷涂、粉刷、切割、护坡喷浆作业;在常规作业基础上,

对城市主要干道增加机扫、吸扫等清洁频次。

(五) 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, 要以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为单元, 组建巡查队伍, 坚持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, 坚决杜绝焚烧垃圾、秸秆、废旧物品、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等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和现象。工商、环保部门联合行动, 加强对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的监管。

二、认真做好督导检查工作

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后, 各县(市、区)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要组成督导组, 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, 强化责任追究。

三、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

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, 要按照《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(保政办发〔2019〕8号)要求, 预警期间每日 10 时前报送前一日督导检查情况, 预警解除后次日 16:00 前, 将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报告, 及时报送市大气办。具体内容为: 出动的检查人员、车辆以及检查工业、企业、建筑工地等数量, 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。

本次预警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电话: 3060232

邮箱: bdshjyj@126.com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19 日

